

申請使用

溪河川公私有地種植植物申請書

(新申請案)

申請事項：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申請使用河川公（私）地種植植物。

申 請 位 置		面 積(公頃)		申 請 種 植 植 物 類 別	備 註 欄
市	鄉 鎮 區 段 號				
縣	鄉 鎮 市 段 號				
縣	鄉 鎮 市 段 號				

應繳文件：

公地：

1. 申請書 2 份。
2. 3 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3. 與河川圖籍比例尺(1/2400)相同之透明實測位置圖 2 份。
4. 申請範圍含公、私有地者，私地加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影本 2 份。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應附所有權人同意書；共有者應附共有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2 份。

私地：

1. 申請書填寫 2 份。
2. 3 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3. 與河川圖籍比例尺(1/2400)相同之透明實測位置圖 2 份。
4.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影本 2 份。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應附所有權人同意書；共有者應附共有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2 份。

申 請 人		蓋 章		出 生 年 月 日	民 國 年 月 日
身 分 證 號		電 話		戶 籍 編 號	
住 址					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